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2014 年台資銀行大陸法規研討會

服務機關：臺灣銀行

姓名職稱：潘博仁 高級襄理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3.6.5-103.6.7

報告日期：103.7.10



摘要

中國大陸外管局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 29 號文《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大幅放寬過去限制重重的跨境擔保外匯限制，對大陸境內台商的融資，以及對臺灣的銀行向大陸地區的放款業務，將產生深遠且實質的影響。

大陸企業向外擴展策略的成功，實施上離不開有力的金融支持。跨境擔保本質上也是一種增加信用之措施，目前大多數企業融資失敗的主要原因在於信用不足，憑藉大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信用為企業提供保證具有較強的針對性，尤其是可為外向型企業的海外經營提供有效支持。但之前大陸跨境擔保業務限制條件較多，對銀行機構和企業的實力要求相對較高。

隨著近年來企業紛紛走出國門，在境外設立的子公司及關係公司的資金需求量也日趨增加。但由於其規模普遍較小、業務流量少等因素而無法獲得境外銀行較大額度的授信支持，而大陸境內公司也難以將境內資金直接撥給境外公司使用，使得許多企業在向外擴展的過程中經常面臨融資困境。本次大陸外管局執行 29 號文《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放寬過去跨境擔保外匯限制，則透過合理準確地使用銀行的跨境擔保業務可以解決資金問題，台資銀行亦應掌握新法令，以新思維開發新客戶。預計不久的將來，大陸越來越多的企業將選擇跨境擔保業務破解境外融資困局，台資銀行的發展也將展現新氣象。

目 次

壹、目的	4
貳、會議行程表	5
參、內容	6
一、中國大陸銀行業概況	6
二、大陸台商企業的融資管道	7
三、跨境擔保之簡介	8
(一)內保外貸	10
(二)外保內貸	11
(三)內保外貸規定新舊差異分析	11
肆、心得及建議	13

壹、目的

此次奉派出國參加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所與富蘭德林事業群所舉辦之 2014 年台資銀行大陸法規研討會，主要目的如下：

- 一、增進瞭解中國大陸有關銀行與人民幣跨境等法令規定
- 二、認識中國大陸銀行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 三、掌握銀行業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等基本要求及監管重點
- 四、與研討會成員交流，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本次研討會主要係邀請國台辦、人民銀行、發改委、證監會及銀監會等主管機關官員就大陸金融作業與監管情形之現況說明，以協助台資銀行瞭解中國大陸有關銀行與人民幣跨境等法規。主辦單位請 21 家台資銀行派員參與研討會，提供與會銀行業者與主管機關官員溝通的平台，藉由此次研討會得以第一手掌握中國大陸法令規定及監管現況，也透過與會銀行業者間之討論，得以汲取經營管理知識與實務經驗。

貳、會議行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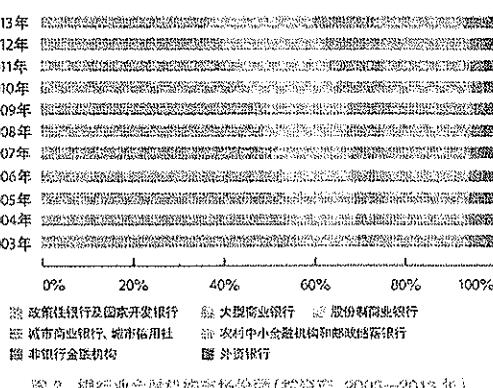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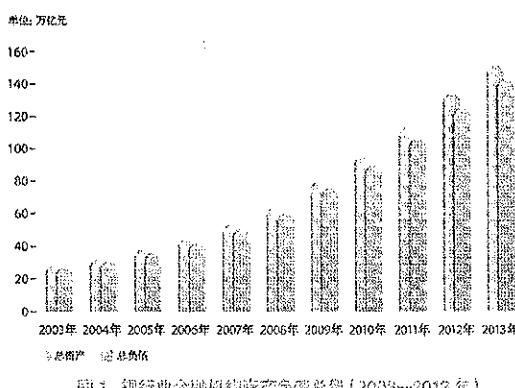
	時間	議題	主講單位
1	09:30-09:35	歡迎詞	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所
2	09:35-10:00	貴賓致詞	國台辦
3	10:00-10:40	台資銀行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	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
4	10:40-11:00	茶點	
5	11:00-11:30	外資銀行中長期外債額度政策	發改會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司
6	11:30-12:00	大陸資本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證監會 發行部
7	12:00-13:30	午餐時間	
8	13:30-14:20	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子行、分行、支行 基本要求及監管重點	銀監會 銀行三部
9	14:20-15:10	台資銀行業務創新所涉及的監管與注意事項	銀監會 創新監管部
10	15:10-15:30	茶點	
11	15:30-16:10	台資銀行大陸授信、求償與臺灣操作實務差異	上海富蘭德林律師事務所
12	16:10-16:50	2014 年台資銀行大陸業務發展策略	富蘭德林事業群
13	16:50-17:00	結語	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所

參、內容

一、中國大陸銀行業概況¹

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共有法人機構 3,949 家，從業人員 355 萬人。包括 2 家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5 家大型商業銀行、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45 家城市商業銀行、468 家農村商業銀行、122 家農村合作銀行、1,803 家農村信用社、1 家郵政儲蓄銀行、4 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42 家外資法人機構、1 家中德住房儲蓄銀行、68 家信託公司、176 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23 家金融租賃公司、5 家貨幣經紀公司、17 家汽車金融公司、4 家消費金融公司、987 家村鎮銀行、14 家貸款公司以及 49 家農村資金互助社。

截至 2013 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人民幣(下同)151.4 萬億元，比年初增加 17.7 萬億元，增長 13.3%；負債總額 141.2 萬億元，比年初增加 16.2 萬億元，增長 13.0%。從機構類型觀之，資產規模較大之順序依次為：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占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之比例分別為 43.3%、17.8% 與 16.2%。(詳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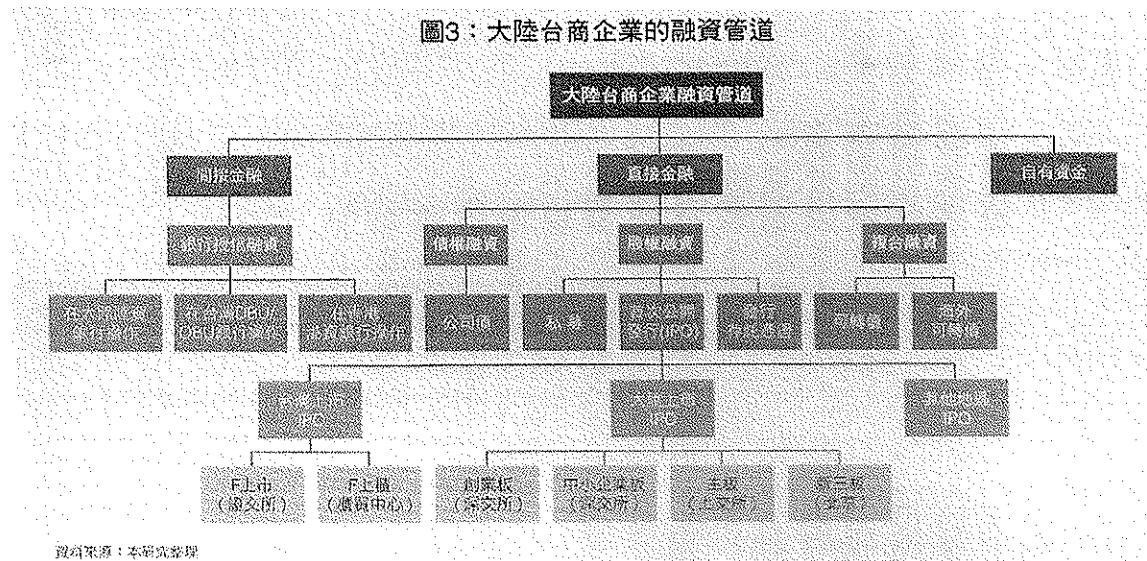


¹ 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報，發布時間：2014 年 6 月 16 日。

二、大陸台商企業的融資管道

早期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初期多以自有資金投資，用以保持財務操作的靈活性。當企業成長帶動資金需求時，則以臺灣母公司融資支援。而當內源性融資無法滿足需求，則增加企業外源性資金，除在證券市場進行股權或債權直接融資外，亦可利用貿易融資與銀行授信融資因應。

大陸台商企業融資管道，除自有資金外，資金來源可分為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直接金融包括股權融資(分為 IPO、私募、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債以及複合融資(如可轉債與海外可轉債)；間接金融主要為貿易融資與銀行授信融資。如果聚焦於 IPO，則可以依上市地點的選擇包括：大陸上市(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創業板以及北京新三板)與臺灣上市。以下係大陸台商企業的融資管道圖示²：



依照往來銀行對象的不同，銀行授信融資的管道可區分為在臺灣 DBU/OBU 銀行或在香港港資銀行操作和陸資銀行操作的模式；再者，全球化佈局接單生產與銷售的大陸台商企業，亦仰賴貿易融資以滿足短期營運週轉金或中長期營運資

² 「2013-2014 大陸台商企業融資研究」，第 8 至 10 頁，富蘭德林投資銀行。

金的需求，貿易融資管道可區分為內保外貸、外保內貸、混合模式等方式。

三、跨境擔保之簡介

為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有效規範跨境擔保項下收支行為，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廣泛徵求社會各方意見的基礎上，公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14]29 號，以下簡稱《規定；新規；29 號文》，詳附件)。

《規定》主要內容包括：一、大力推動簡政放權，改革跨境擔保外匯管理方式。取消或大幅度簡化與跨境擔保相關的行政審批，只將“擔保履約後新增居民對非居民負債或債權的部分跨境擔保”納入逐筆登記範圍。二、全面規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根據外匯管理的目標和職責，合理界定跨境擔保的外匯管理範圍，將符合法律的形式要求、以付款為擔保履約方式、對國際收支可能產生重要影響的所有類型跨境擔保納入政策調整範圍。三、實現中、外資企業統一待遇。在外保內貸領域，符合相關限制性條件的情況下，允許中、外資企業自行簽約，並允許在淨資產的 1 倍內辦理擔保履約，統一並大幅度改善境內中、外資企業的外保內貸政策。四、強化風險防範的管理理念，在簡政放權的同時通過配套制度和監管手段，強調非現場核查和外匯檢查，強化違規責任的追究。五、清理整合法規，提高透明度。本次發布的《規定》並廢止了 12 項跨境擔保相關規範性檔案，該《規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跨境擔保目前主要以內保外貸和外保內貸兩種方式為主。《新規》的亮點在於對內保外貸的簡政放權，既取消了內保外貸的數量控制，也取消了一些不必要的境內外主體資格審查程序。除普遍適用於所有機構的一般性限制條款外(如擔保資金用途限制)，《新規》取消了針對特定主體(擔保人、被擔保人資產負債比例或關聯關係要求)或特定交易(如非融資性擔保)的資格條件限制，改為以登記

為主要管理方式，並要求利用現有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對內保外貸業務進行統計、監測。另外，《新規》還取消了擔保履約核准，銀行可自行辦理對外擔保履約，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憑擔保登記憑證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履約；對於擔保履約後形成對外債權的，應按相關要求辦理對外債權登記。

跨境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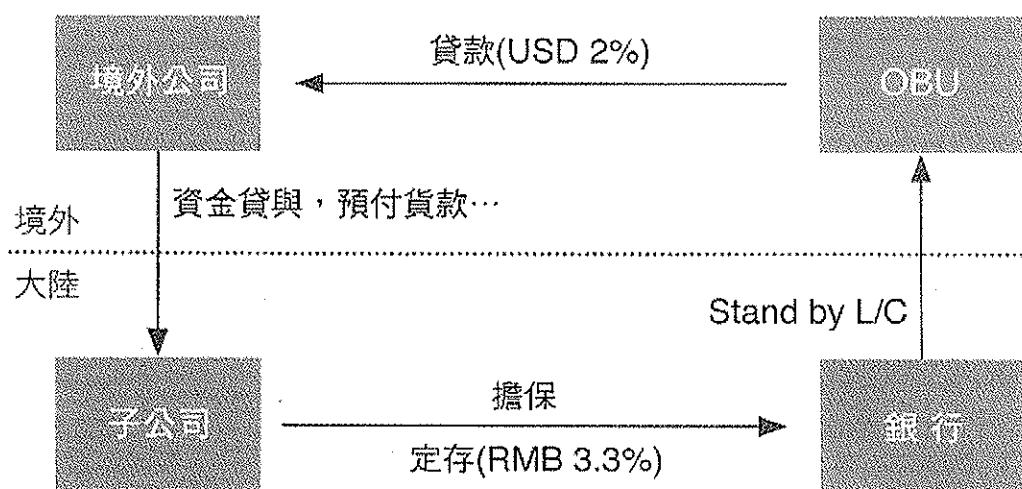
序號	名稱	擔保人 (保證人 或擔保品 提供人)	擔保品	債務人 (借款 人)	債權人	6月1日起
1	內保外貸 (陸保台 貸)	大陸境內	不限	大陸境外	大陸境外	1. 大陸境內的個人和企業都可以“內保外貸”。 2. 大陸境內的個人和企業只需做“內保外貸”簽約登記手續，沒有金額和資格條件的限制。 3. 大陸境內的個人和企業擔保履約時，到銀行辦理匯出，無需外管局核准。 4. 銀行開 SBLC 不再受對外擔保額度限制。 5. “內保外貸”不得迴流，擔保境外發債有條件限制。
2	外保內貸 (台保陸 貸)	大陸境外	不限	大陸境內	大陸境內	1. 大陸境內中資、外資企業都可以辦理“外保內貸”。 2. 境外擔保履約形成的境內債務人對外負債不得超過上年度淨資產。 3. 境內債權人僅限金

						融機構。
3 其他形式 跨境擔保	大陸境內	大陸境外	大陸境 內	大陸境內		1. 自行簽訂擔保合 同，無需審批或登 記。 2. 擔保履約發生時，到 銀行辦理資金匯出 或匯入，無需外管局 核准。 3. 特別強調，境內機構 為自身債務提供跨 境物權擔保，不需要 辦理擔保登記。
	大陸境外	大陸境內	大陸境 外	大陸境外		
	大陸境內	不限	債務人與債權人分 屬境內或境外			
	大陸境外	不限	債務人與債權人分 屬境內或境外			

(一) 內保外貸

內保外貸之內保係指由大陸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擔保函，並由大陸銀行出具融資性擔保函給 OBU 銀行，而外貸係指 OBU 銀行在收到擔保函，放款給境外公司，其運作模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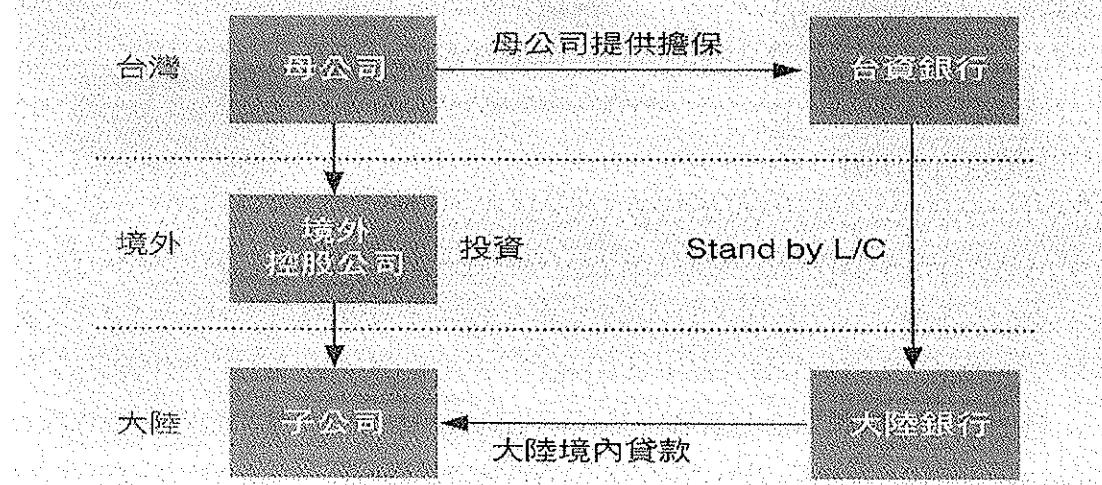
圖4：內保外貸



(二)外保內貸

外保內貸之外保係指由 OBU 銀行出具擔保函給大陸銀行，而內貸則是當大陸銀行接到擔保函後對境內企業提供人民幣授信。此項融資僅限於外商投資企業，且資金成本高，使用尚未普及，其運作模式如下圖所示。

圖5：外保內貸



(三)內保外貸規定新舊差異分析³

大陸台商為自己債務提供對外擔保，及臺灣居民以大陸資產提供對外擔保，兩者均無須到外管局辦理對外擔保登記，萬一發生履約也可直接匯出履約款項。大陸外管局自 6 月 1 日起執行 29 號文《新規》，大幅放寬過去限制重重的「內保外貸」外匯限制，對大陸境內台商的融資，以及對臺灣的銀行向大陸地區的放款業務，將產生深遠且實質的影響。

關於內保外貸的差異可從以下幾個層面進行分析：

³ 富蘭德林電子報第 327 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1、明確了「內保外貸」的定義

只有擔保人的註冊地在境內，債務人和債權人註冊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擔保，才屬於 29 號文定義的「內保外貸」，至於大陸居民的個人跨境擔保則參照企業規定辦理。

2、不再區分融資性擔保和非融資性擔保，取消銀行對外擔保額度限制

過去大陸的銀行向境外銀行開立 stand by L/C，額度必須控制在外管局核定的「對外擔保」餘額指標內，29 號文取消了這個限制，今後大陸的銀行不管是向外開立人民幣或是美元 stand by L/C，都不再有額度限制。

3、企業跨境對外擔保由逐筆核准改為事後登記制

今後中資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跨境內保外貸，將由之前外管局逐筆核准改為「登記制」，企業在簽訂內保外貸合同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須至企業所在地外管局進行內保外貸簽約登記，要特別注意的是，內保外貸簽約登記是發生擔保履約時，境內擔保人對外匯出履約款的前提，如果沒有辦理簽約登記，則須先補登記，並接受外匯檢查部門處罰，憑補登記材料到銀行辦理履約款項匯出。

4、放寬企業跨境對外擔保對象限制

29 號文全面放寬境內企業跨境對外擔保對象限制，除境外發債外，大陸境內企業可為境外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甚至是無任何股權關係的境外主體提供擔保，同時還取消了過去對債務人淨資產及盈利條件等限制條件。

5、境內個人可以作為擔保人，辦理內保外貸業務

允許境內個人參照企業作為擔保人，突破了原來只有境內企業為境外投資企

業境外融資提供對外擔保時，境內個人才可作為共同擔保人的限制。

6、明確「內保外貸」項下資金用途

29 號文明確「內保外貸」項下資金只能用於債務人正常經營範圍內相關支出，不得用於支持債務人從事正常業務範圍外業務活動，更不得虛構貿易行為進行套利或是其他投機性交易，比較特別的是，29 號文對「內保外貸」項下資金用途，在過去的「不得回流」之前，增加了「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回流」的字樣。

大陸台資企業為自身外債提供對外擔保，或是台灣居民以境內資產直接向境外債權人提供擔保，兩者均不屬於 29 號文所定義的「內保外貸」，這兩種情況在境外獲得的借款，可以通過合法途徑回流境內，台資企業或臺灣居民也無須到外管局辦理擔保登記。而台灣的銀行最在乎的履約資金匯出問題，在 29 號文也明確一旦發生履約，擔保人可自行向境內銀行提出申請匯出擔保履約款。當然，只有經境內辦理銀行對擔保交易行為的真實性、合規性進行審核後擔保履約款才能順利匯出。

肆、心得及建議

大陸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所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成立，該研究所係為適應海峽兩岸經濟關係迅速發展的新形勢而設立，以臺灣經濟、兩岸經濟關係和兩岸產業交流與合作為研究重點。而富蘭德林創立於 2000 年，以結合律師、會計師提供企業中國大陸涉外法律、財稅專業，並於 2014 年 1 月取得臺灣 16 年來核發的首張證券公司牌照「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陸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所與富蘭德林事業群為協助台資銀行瞭解中國大陸有關銀行與人民幣跨境等法令規定，於北京舉辦「2014 年台資銀行大陸法規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台辦、人民銀行、發改委、證監會及銀監會等主管機關官員就大陸金融作業與監管情形之現況說明，對與會之台資銀行而言，能第一手掌握中國大陸銀行主管機關的基本

態度與資訊，可謂是獲益良多。對本行而言，建議多方面派員參與瞭解兩岸間跨境金融業務的法令與監管實務情形，使得跨境業務之運行更加順利，並有利提升本行之企業形象。

大陸外匯局「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自本年（2014年）6月1日生效，臺灣銀行業將能首度持有大陸台商抵押的資產，提供貸款，不致於增加大陸曝險部位，這是近期影響臺灣的銀行業界最深的法規，值得銀行業把握機會，拓展台商放款市場。新規清楚界定了內保外貸、外保內貸及其他形式跨境擔保的具體形式，並通過放寬主體要求、解除數量額度限制，以及取消事前審批核准、推行事後登記等管理措施改善，使得跨境擔保變得更為便捷。大陸外匯局公布這項新規定，鬆綁企業、銀行等市場主體業務，取消大陸境內擔保方與境外借款方間關係限制，即企業可向境外抵押資產，以取得貸款，讓嚴格的外匯政策更為彈性。這也符合大陸「簡政放權」政策思維。大陸以往不准境內資產在境外銀行抵押，導致大陸台商資金流受限，新規生效後，台商將能拿大陸有價值資產至臺灣的銀行抵押，這使得境外的銀行不會增加大陸曝險部位，銀行也可藉此開拓新業務。建議本行密切瞭解新規施行後的銀行作業變動情形，以正向的新思維，掌握新客戶的商機。

附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布《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

匯發[2014]29 號

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範跨境擔保項下收支行為，促進跨境擔保業務健康有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跨境擔保是指擔保人向債權人書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按照擔保合同約定履行相關付款義務并可能產生資金跨境收付或資產所有權跨境轉移等國際收支交易的擔保行為。

第三條 按照擔保當事各方的注冊地，跨境擔保分為內保外貸、外保內貸和其他形式跨境擔保。

內保外貸是指擔保人注冊地在境內、債務人和債權人注冊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擔保。

外保內貸是指擔保人注冊地在境外、債務人和債權人注冊地均在境內的跨境擔保。

其他形式跨境擔保是指除前述內保外貸和外保內貸以外的其他跨境擔保情形。

第四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負責規範跨境擔保產生的各類國際收支交易。

第五條 境內機構提供或接受跨境擔保，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并按本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管理手續。

擔保當事各方從事跨境擔保業務，應當恪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

第六條 外匯局對內保外貸和外保內貸實行登記管理。

境內機構辦理內保外貸業務，應按本規定要求辦理內保外貸登記；經外匯局登記的內保外貸，發生擔保履約的，擔保人可自行辦理；擔保履約后應按本規定要求

辦理對外債權登記。

境內機構辦理外保內貸業務，應符合本規定明確的相關條件；經外匯局登記的外保內貸，債權人可自行辦理與擔保履約相關的收款；擔保履約后境內債務人應按本規定要求辦理外債登記手續。

第七條 境內機構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擔保，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第二章 內保外貸

第八條 擔保人辦理內保外貸業務，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主管部門規定及外匯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簽訂內保外貸合同。

第九條 擔保人簽訂內保外貸合同后，應按以下規定辦理內保外貸登記。

擔保人為銀行的，由擔保人通過數據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匯局報送內保外貸業務相關數據。

擔保人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或企業（以下簡稱非銀行機構）的，應在簽訂擔保合同后 15 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內保外貸簽約登記手續。擔保合同主要條款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內保外貸簽約變更登記手續。

外匯局按照真實、合規原則對非銀行機構擔保人的登記申請進行程序性審核並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條 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擔保人提供內保外貸，按照行業主管部門規定，應具有相應擔保業務經營資格。

第十一條 內保外貸項下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內保外貸項下資金僅用于債務人正常經營範圍內的相關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債務人從事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相關交易，不得虛構貿易背景進行套利，或進行其他形式的投機性交易。

（二）未經外匯局批準，債務人不得通過向境內進行借貸、股權投資或證券投資等方式將擔保項下資金直接或間接調回境內使用。

第十二條 擔保人辦理內保外貸業務時，應對債務人主體資格、擔保項下資金用途、預計的還款資金來源、擔保履約的可能性及相關交易背景進行審核，對是否符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盡職調查，并以適當方式監督債務人按照其申明的用途使用擔保項下資金。

第十三條 內保外貸項下擔保人付款責任到期、債務人清償擔保項下債務或發生擔保履約后，擔保人應辦理內保外貸登記注銷手續。

第十四條 如發生內保外貸履約，擔保人為銀行的，可自行辦理擔保履約項下對外支付。

擔保人為非銀行機構的，可憑擔保登記文件直接到銀行辦理擔保履約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在境外債務人償清因擔保人履約而對境內擔保人承擔的債務之前，未經外匯局批準，擔保人須暫停簽訂新的內保外貸合同。

第十五條 內保外貸業務發生擔保履約的，成為對外債權人的境內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應當按規定辦理對外債權登記手續。

第十六條 境內個人可作為擔保人并參照非銀行機構辦理內保外貸業務。

第三章 外保內貸

第十七條 境內非金融機構從境內金融機構借用貸款或獲得授信額度，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機構或個人提供的擔保，并自行簽訂外保內貸合同：

- (一) 債務人為在境內注冊經營的非金融機構；
- (二) 債權人為在境內注冊經營的金融機構；
- (三) 擔保標的為金融機構提供的本外幣貸款（不包括委托貸款）或有約束力的授信額度；
- (四) 擔保形式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

未經批準，境內機構不得超出上述範圍辦理外保內貸業務。

第十八條 境內債務人從事外保內貸業務，由發放貸款或提供授信額度的境內金融機構向外匯局集中報送外保內貸業務相關數據。

第十九條 外保內貸業務發生擔保履約的，在境內債務人償清其對境外擔保人的債務之前，未經外匯局批準，境內債務人應暫停簽訂新的外保內貸合同；已經簽訂外保內貸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經所在地外匯局批準，境內債務人應暫停辦理新的提款。

境內債務人因外保內貸項下擔保履約形成的對外負債，其未償本金余額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數額。

境內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辦理外保內貸業務時，應真實、完整地向債權人提供其已辦理外保內貸業務的債務違約、外債登記及債務清償情況。

第二十條 外保內貸業務發生境外擔保履約的，境內債務人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短期外債簽約登記及相關信息備案手續。外匯局在外債簽約登記環節對債務人外保內貸業務的合規性進行事后核查。

第四章 物權擔保的外匯管理

第二十一條 外匯局不對擔保當事各方設定擔保物權的合法性進行審查。擔保當事各方應自行確認擔保合同內容符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主管部門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擔保人與債權人之間因提供抵押、質押等物權擔保而產生的跨境收支和交易事項，已存在限制或程序性外匯管理規定的，應當符合規定。

第二十三條 當擔保人與債權人分屬境內、境外，或擔保物權登記地（或財產所在地、收益來源地）與擔保人、債權人的任意一方分屬境內、境外時，境內擔保人或境內債權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管理手續：

（一）當擔保人、債權人注冊地或擔保物權登記地（或財產所在地、收益來源地）至少有兩項分屬境內外時，擔保人實現擔保物權的方式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二）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擔保人或債權人申請匯出或收取擔保財產處置收益時，可直接向境內銀行提出申請；在銀行審核擔保履約真實性、合規性并留存必要材料后，擔保人或債權人可以辦理相關購匯、結匯和跨境收支。

（三）相關擔保財產所有權在擔保人、債權人之間發生轉讓，按規定需要辦理跨境投資外匯登記的，當事人應辦理相關登記或變更手續。

第二十四條 擔保人為第三方債務人向債權人提供物權擔保，構成內保外貸或外保內貸的，應當按照內保外貸或外保內貸相關規定辦理擔保登記手續，并遵守相關規定。

經外匯局登記的物權擔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設立，擔保人應到外匯局注銷相關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境內機構提供或接受除內保外貸和外保內貸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

擔保，在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和本規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簽訂跨境擔保合同。除外匯局另有明確規定外，擔保人、債務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擔保到外匯局辦理登記或備案。

境內機構辦理其他形式跨境擔保，可自行辦理擔保履約。擔保項下對外債權債務需要事前審批或核準，或因擔保履約發生對外債權債務變動的，應按規定辦理相關審批或登記手續。

第二十六條 境內債務人對外支付擔保費，可按照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有關規定直接向銀行申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擔保人、債務人不得在明知或者應知擔保履約義務確定發生的情況下簽訂跨境擔保合同。

第二十八條 擔保人、債務人、債權人向境內銀行申請辦理與跨境擔保相關的購付匯或收結匯業務時，境內銀行應當對跨境擔保交易的背景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該擔保合同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規定。

第二十九條 外匯局對跨境擔保合同的核準、登記或備案情況以及本規定明確的其他管理事項與管理要求，不構成跨境擔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第三十條 外匯局定期分析內保外貸和外保內貸整體情況，密切關注跨境擔保對國際收支的影響。

第三十一條 外匯局對境內機構跨境擔保業務進行核查和檢查，擔保當事各方、境內銀行應按照外匯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對未按本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跨境擔保業務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處罰。

第三十二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出于保障國際收支平衡的目的，對跨境擔保管理方式適時進行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